（上接B459版）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下属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赛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项目贷款等业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在2022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此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对各控股孙/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控股孙/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公司拟为泰一指尚、卡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25,000万元，包含已履行审批程序且实际已为泰一指尚提供担保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已为泰一指尚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1、为泰一指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民生银行朝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为泰一指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余额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16层1601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卢伯军

成立日期:2012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一指尚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4,628.13万元，负债总额99,254.53万元，净资产45,345.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3%;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992.94万元，净利润-31,629.11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泰一指尚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福财智大厦3幢810室

注册资本:1006.66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双双

成立日期:2014年6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批发;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卡赛科技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406.28万元，负债总额4,336.71万元，净资产1,069.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22%;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16.60万元，净利润1,882.4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6667	85%
金双双	88.9561	8.83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壹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61	5.8367%
翁舟波	1.6439	0.1633%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1.6439	0.1633%
合计	1006.6667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前述已在履行的担保协议外，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其他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以后确定，以实际融资时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根据泰一指尚、卡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和授信时间，办理具体事宜并逐笔签署借款、担保等合同及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预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泰一指尚、卡赛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泰一指尚、卡赛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括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泰一指尚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5,000万元（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0%;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均为对下属子公司泰一指尚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2194.6118万元变更为51579.5964万元，《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需同时做修订。此外，根据最新规则及指引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将对《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说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94.6118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79.5964万元。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副总审计师、副总经济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4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5条修订
第三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6条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4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6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重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新增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此条款以下序号依次顺延。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对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修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9条修订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9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述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抵押、质押、保证应分别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内，对不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作出处置（收购、出售、转换和清理等）;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所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5%，对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处置权限的重大事项应按照规定组织相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此条。	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5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0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未作重大调整，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作修改，具体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稿）。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未确定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共计220万元。2022年度的审计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历年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具备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丹君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监事会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认为:1、公司经营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董事、高管勤勉尽职;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和购买资产价格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